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学习形式** | **确认学分分值** | **学分确认方式** | **提交材料** |
| 1 | 参加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面授继续教育培训 | 每天折算为20学分。 | 1. 用人单位注册单位账号； 2. 上传培训计划，报财政部门复核； 3. 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培训计划后，用人单位导入培训人员名单确认学分。 | 用人单位发布的培训通知。 |
| 2 | 参加已在“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”完成“汕尾市市辖区”区域备案的远程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| 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2.5学分。 |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。 | 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 |
| 3 |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 |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，自毕业年度起完成继续教育，于毕业当年确认。 | 于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，由财政部门确认。 | 毕业证（学位证）电子版（扫描件）。 |
| 4 |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、注册会计师资格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关资格考试 | 每通过一科确认**通过当年**90学分。 | 1. 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录入； 2. 其他资格考试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由财政部门确认。 | 1.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无需申请； 2. 其他资格考试提交成绩单截图（电子版成绩单）。 |
| 5 | 承担省财政厅或行业组织（团体）的会计类科研课题，课题结项 | 1.独立承担确认为90学分； 2.与他人合作完成的，课题主持人折算为90学分，其他参与人折算为60学分。 |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由财政部门确认。 |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1份。 |
| 6 |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| 1.独立发表：每篇论文折算为30学分； 2.与他人合作发表：第一作者折算为30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10学分。 |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由财政部门确认。 | 报刊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内页的扫描件1份。 |
| 7 |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| 1.独立出版：每本折算为90学分； 2.与他人合作出版：第一作者折算为90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60学分。 |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由财政部门确认。 | 书籍封面、封底（包含书号）的扫描件1份。 |
| 8 |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| 每年折算为60学分。 |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。 | 无需申请。 |
| 9 | 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| 由文件另行规定。 | 由文件另行规定。 | 由文件另行规定。 |